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相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 3,616,994,515<br>(99.849423%)  | 5,454,570<br>(0.150577%)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 3,622,449,085<br>(100.000000%) | 0<br>(0.000000%)            |
| 3.(a) | 重選郭明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099,627,947<br>(85.567203%)  | 522,820,638<br>(14.432797%) |
| 3.(b) | 重選羅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084,883,014<br>(85.159996%)  | 537,572,571<br>(14.840004%) |
| 3.(c) |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21,903,244<br>(91.703242%)  | 300,545,841<br>(8.296758%)  |
| 3.(d) | 重選劉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0,593,124<br>(82.833284%)  | 621,855,461<br>(17.166716%)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e) |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02,992,098<br>(93.941569%) | 219,463,987<br>(6.058431%)  |
| 3.(f) |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 3,520,219,652<br>(97.177892%) | 102,229,433<br>(2.822108%)  |
| 4.    |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3,587,858,789<br>(99.045113%) | 34,590,296<br>(0.954887%)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3,617,836,839<br>(99.872676%) | 4,612,246<br>(0.127324%)    |
| 6.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 2,795,954,247<br>(77.184087%) | 826,494,838<br>(22.815913%) |
| 7.    |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             | 3,127,856,465<br>(86.346470%) | 494,592,120<br>(13.653530%) |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4,069,440股。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兩次修訂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合共109,007,692股股份，彼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5A條之規定，就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及根據二零一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二零二四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215,061,748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g) 以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即王明哲先生。本公司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局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